

河南影视文化创意产业园初步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DZB-YSJT-2024-12-24)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影视文化创意产业园初步设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5 万元,招标人为河南电视电视制作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65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影视文化创意产业园初步设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影视文化创意产业园初步设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必须为本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 投标人应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以上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需显示查询时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应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01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1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可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22 日每天 8:30~17:00 (节假日除外)到郑州市经五路 2 号(经五路与纬一路交叉向北 50 米路东 2 楼)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报名时须提供上述合格投标人要求的相关原件、法人代表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同时，也接受邮件报名，报名材料要求同上。邮箱号：hngd-tendering@163.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6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经五路2号（经五路与纬一路交叉向北50米路东2楼）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06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经五路2号（经五路与纬一路交叉向北50米路东2楼）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河南影视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已由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019-410105-87-03-005218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河南电影电视制作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该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影视文化创意产业园初步设计项目；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河南电影电视制作集团自有土地为原河南电影制片厂用地，位于金水路与经二路东北角，占地面积为11474平方米（约17亩），该地块拟以河南影视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模式开发，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5亿元，建设周期2年，容积率1.8（含既有建筑2424.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8000平方米，楼高不超过24米，项目致力于打造一个汇聚创意、多元文化、艺术时尚的创意文化产业园区，建成后将是推动影视文化资源与文旅文创相结合的重要平台，成为金水河畔新型文化消费网红打卡地，也将成为金水区城市更新项目示范园区。

2.3 招标范围：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2.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2.5 设计周期：30日历天；

2.6 招标控制价：65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必须为本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2 投标人应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以上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需显示查询时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投标人应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可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22 日每天 8:30~17:00（节假日除外）到郑州市经五路 2 号（经五路与纬一路交叉向北 50 米路东 2 楼）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报名时须提供上述合格投标人要求的相关原件、法人代表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同时，也接受邮件报名，报名材料要求同上。邮箱号：hngd-tendering@163.com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至郑州市经五路 2 号（经五路与纬一路交叉向北 50 米路东 2 楼）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电视制作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电视电视制作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黄河路 117 号

联 系 人：郭女士

电 话：0371-65888075

电子邮件：hngd-tendering@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 号

联 系 人：周凌峰、孟岚岚、吴柳

电 话：0371-65887849

电子邮件：hngd-tendering@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